

## 休闲公园摘下“脏乱差”标签

园中心区域淤泥及时清除、回填覆土,并建设水景观公园。目前,公园已具备相应功能,水景观公园改造初见成效。

现在,鑫通公园摘下了“脏乱差、老破旧”的标签,环境焕然一新、基础设施完善,大大提升了周边居民的生活幸福感,成为东胜区一张亮丽的名片。

这是我院找准检察办案“小切口”、服务保障群众急难愁盼“大民生”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东胜检察 益路前行”公益诉讼品牌为牵引,聚焦民生领域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效能,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生活难题。

身边公益

## 国家湿地公园的“联合守护人”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舒静婷 邹永可

阳光照耀下,龙河沿岸新修的步道宛如一条彩色腰带,在高低错落间绵延向前……近日,重庆市丰都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对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绿道边坡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时,看到园内游人正在拍照“打卡”,好一番热闹景象。

龙河是丰都人的骄傲:它不仅是县内最大的长江支流,还入选全国首批17个示范河湖建设名录,覆盖自然湿地面积达640余公顷的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更是少见的包含山地河流与沙洲岛屿湿地的复合湿地资源。

2021年1月,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巡查中发现,龙河国家湿地公园龙河口至金竹滩左岸一带存在安全隐患:步道路面坑坑洼洼,缝隙、裂痕随处可见,河道内遍布碎石碎渣,两侧边坡也堆积着大量泥土,随时有滑坡风险。

经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2020年7月,在重庆某公司建设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绿道的过程中,由于地势陡峭,龙河口至金竹滩左岸多次发生地质滑坡,导致基本完工的生态绿道断裂塌落,掉落的碎石碎渣又破坏了原生植被,并侵入龙河河道。

2021年7月,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湿地保护区管护职责,协调解决生态绿道中断、植被受损、河道土石淤积等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行动,采取约谈施工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督促施工等整改措施。2023年6月,历时一年半,生态绿道边坡综合治理工程正式竣工。

据悉,丰都县检察院还以此案为契机,会同当地公安局、水利局和涪陵区人民法院等七部门,围绕联合巡查、基地建设、经费保障等签订了《丰都龙河国家湿地公园司法协作保护基地框架协议》。自此,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有了“联合守护人”。

## 守护百姓出行安全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刘文明

近日,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就某乡镇卫生院门前人行横道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过路行人对检察官说:“多亏这里有了人行横道,要不然我们得绕很远才能过马路……”

2023年11月,当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某乡镇卫生院门前道路未规划人行横道。该道路为医患人员出行要道,车流、人流量大,过往行人想要过马路需绕行到300米外十字路口的斑马线,或是直接横穿马路才能通过,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为解决这个问题,同时以点带面推动消除同类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对辖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进行走访调查,发现多家医院、学校门口存在人行横道设置不合理、线路磨损严重、模糊不清等问题。由于这些医院、学校门前道路属国道、县道、城市道路,道路性质较为复杂,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也各不相同,承办检察官先后与属地政府、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多家行政机关联系沟通。最终,该院在查清事实、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按照法律规定对涉案医院、学校门前的道路施划斑马线,设置提示标志,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会同多部门对排查出来的5处隐患进行了整改,并新规划5条斑马线,增设相应的交通标志、下沉人行道、无障碍人行通道。承办检察官实地查看后发现,斑马线已经施划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出入医院、学校、养老院、幼儿园的人员大多是需要我们进行特殊保护的人群,为了他们,我们应当画好这条生命安全线,守护老百姓‘脚下’安全!”承办检察官说道。

## 把公益保护知识送到家门口

浙江宁波: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巡回审判开庭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占雪琴 陈亮熾)“巡回审判公益诉讼案件,现场普法,以案说法,让群众直观感受到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性,有利于凝聚社会各界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巡回审判在慈溪市龙山镇山下村开庭,参与旁听的政协委员王豪杰在庭审结束后说。

2022年11月,姜某、金某为谋取利益,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手续且无相关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的情况下,购置不锈钢酸洗加工设备,擅自在慈溪市某村开设酸洗作坊,酸洗作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经过检测,废水的pH值、铜、锌等指标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姜某、金某到案后,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但二人破坏的生态环境并没有被修复,应承担公益损害民事赔偿责任,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庭审中,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示了金某、姜某非法排放污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同时根据酸洗作坊的用水数据、现场残留污水数量,认定本案外排污水共13吨。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涉案酸洗作坊非法排污行为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损害,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费用约5万元。二人对证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均没有异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以及被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愿,当庭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被告表示认识到错误,愿意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实现。



查看船舶污染防治情况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拥有常州长江段全部25.8公里岸线。2023年3月1日,《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为共同推进长江常州段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常州市检察院、新北区检察院会同常州海事局开展了长江常州段船舶污染防治专项调研,并针对调研中发现的个别码头船舶污染物转运车辆不规范、船舶生活垃圾排放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份,要求职能部门立即整改。图为近日新北区检察院干警在录安洲长江码头现场查看船舶污染防治情况。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韩文豪摄

机关职能、常见疑难问题解决等材料收集和业务指导工作。2023年6月,我作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业务课代表,和同事们在线索摸排中发现了上述问题。

“这个公园目前的状况直接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必须从根源上查清公园溢水原因,督促相关行政单位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修缮公园。”实地走访

后,我和同事们进行深入沟通。在我们看来,东胜区本来就缺水,推动依法保护水资源并合理利用,也是检察机关的应尽职责。

我们多次到现场用无人机取证,并积极走访周边常住居民,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分析研判溢水原因以及水资源保护等问题。之后,我们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将公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检察长 任焱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郑园园 李井新

“这下好了,公园夏天积水、冬天积水的问题终于解决了。之前这个公园就是个摆设,没人管没人问,之前我们家小孙子出去玩的时候差点在冰上摔倒。”“孩子们有了能玩耍的地方,大家茶余饭后也有了休闲散步的好去处。”……近日,再次漫步在焕然一新的东胜区鑫通公园,和周边的群众说起公园的变化,我的内心在这寒冷的冬天感到暖融融的。

鑫通公园建成于2011年,系下沉式公园。近10年来,公园中心由于缺少修缮管理,部分区域时常被积水、积冰覆盖,公园因此未能得到有效利用,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渐渐地,公园附近被群众贴上了“脏乱差”的标签。

2022年,我院建立了“业务课代表”制度。“业务课代表”需要负责该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行政

## 千年古镜缘何没有“岁月的痕迹”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周晓东 苏晨

“我们会以延长文物寿命为目标,制定相应的文物保护修复计划。”近日,河南省洛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洛阳博物馆,与相关人员就海兽葡萄镜的修复和管理工作进行“回头看”时,文物保护专家陈金介介绍。

在工作台上,海兽葡萄镜背面,高浮雕的瑞兽萦绕于葡萄藤蔓之中,相间的鸟雀、蜂蝶、花草栩栩如生,整体纹饰华美无比,泛出的光泽十分夺目。然而,这面铜镜看似完美光泽的背后,却有着不为人知的遭遇。

文物大案出现“崭新”铜镜

2021年9月3日,洛阳市公安机关破获了李某等21人特大倒卖文物案,一举追回文物1000余件。其中,一面“光鲜亮丽”的古代铜镜引起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下称瀍河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古镜怎么看起来如此干净?”2022年2月28日,该案被移送至瀍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对海兽葡萄镜崭新的外观产生了疑问。经查,2021年3月,长期倒卖文物的李某以300万元购得这面海兽葡萄镜。受环境影响,海兽葡萄镜的表面出现了锈蚀物和划痕,李某便找到张某,委托其对该海兽葡萄镜进行翻新。

在明知海兽葡萄镜来源非法的情况下,张某仍使用化学试剂对其进行除锈、抛光等处理。“翻新”后的海兽葡萄镜被李某以600万元高价卖出。

李某、张某的行为看似修复,实则是破坏。“非法修复对海兽葡萄镜造成了无法估量的损失。”经专家评估,二人的“修复”不仅不利于文物的保存,还损害了文物的历史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

对因买卖而破坏文物的行为人,除了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追究其破坏文物的民事责任。该案线索很快被移送至瀍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2022年7月18日,瀍河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

借助“外脑”明确损害责任

“海兽葡萄镜虽然已追回,但文物



表面的重要信息再也无法找回,非法修复行为造成无法用经济指标衡量的文物价值损失。”瀍河区检察院刚立案就遇到了难题。以前,对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受损且可修复的情形,可以直接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费用;对违法行为造成文物受损且不能修复的情形,由于文物损害的价值难以认定,无法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瀍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访了文物考古专家、文物修复专家、文物鉴定专家和法学教授,但得到的回答相同:针对可移动文物被损害的价值评估,目前没有规范可以参照。

就此,瀍河区检察院向洛阳市检察院进行了汇报,两级检察院开始一体履职。2022年7月20日,洛阳市检察院邀请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博物馆等单位的专家召开会议,就如何解决文物损害价值认定及文物保护专业问题展开研讨。经过讨论,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虽然无法认定涉案文物的损害价值,但可以对损害造成的文物修复保护费用进行评估认定。

2022年9月1日,瀍河区检察院委托洛阳博物馆有关专家,对受损海兽葡萄镜的修复保护费用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此作为提出公益诉讼请求的依据。

2022年10月18日,瀍河区检察院将此案报送洛阳市检察院审查起

诉。经层报河南省检察院同意并履行公告程序,2022年11月10日,洛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3年5月16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为使文物保护专业问题得到更好的阐释,洛阳市检察院还向法院申请,让文物专家作为证人出庭。同时,洛阳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部门工作人员、河南科技大学师生代表等50余人到庭旁听。

2023年6月1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洛阳市检察院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判令李某、张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连带承担文物修复保护费用约3万元。

“这是全省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洛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梁利超表示,该案的办理为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借鉴,有助于更加全面、深入地探索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还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积累了生动经验。

持续发力凝聚保护共识

案件判决后,公益诉讼检察官并没有感到轻松。“看到无法复原的海兽葡萄镜,仿佛我们的肌肤被侵蚀一样难受。”梁利超说,如何持续跟进监督、筑牢文物保护的法治屏障,检

## 3000余棵危树威胁铁路安全,该不该砍?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邓小东 卓婷

冬日暖阳洒在铁轨之上,散发着耀眼的光芒,伸向远方。近日,位于石长铁路(即湖南省石门县至长沙市铁路)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谢林港镇清溪村段的3000余棵危树全部砍伐完毕,并通过销号验收。这标志着这里曾经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已消除。

2023年3月,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收到线索:石长铁路清溪村段有成片的高大树木、竹子侵入铁路运行线上空,妨碍驾驶员视线,有的枝叶已经蔓延至铁路电力线上,极易造成供电短路,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该院检察官到现场初查发现,隐

患区域约1000平方米,覆盖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下称“铁路红线”)内外。按照相关规定,铁路单位有权处置铁路红线内的安全隐患,但当地村民认为铁路红线内的树木为自己所有,要求铁路单位对其进行补偿后才可砍伐。

早在2019年,铁路单位与沿线政府就该处危树砍伐,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给过林木户主一次补偿。但2022年,长沙供电段在进行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时,再次查出该处隐患。现在,林木户主要求铁路单位按照2019年的补偿标准再次进行补偿。而铁路单位认为,铁路红线内本身就属于铁路用地,铁路单位对铁路红线内的危树具有处置权,无须对村民予以补偿。相关行政单位表示,在补偿标准未达成一致时,

不便对危树进行处置。

涉案危树该不该砍?该院从事认定角度,分析其是否侵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涉案危树谁来砍?该院从法律规定角度,厘清履行职责的责任主体。涉案危树该怎么砍?该院从案件处理角度,研判具体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2023年4月,该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后向益阳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益阳市林业局、谢林港镇政府分别发送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依法整治涉案危树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厘清各方职责,形成安全隐患整治共识,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会上,利益相关人、铁路单位及被监

督行政单位一致认为,应由地方政府和铁路单位协商确定合理补偿标准,尽快砍伐危树以保障铁路运行安全,并建立铁路沿线危树砍伐长效机制,规范铁路沿线危树砍伐工作。

会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整改工作。益阳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铁路单位召开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要求按照铁路红线图纸确定铁路单位和地方政府各自整治范围,明确铁路红线外危树砍伐补偿标准,依法处置现有危树。随后,益阳市林业局出台全市林业系统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全市铁路沿线侵限高大树木砍伐长效机制,为益阳市铁路沿线危树砍伐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托线索捕获机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1起,通过生活“小切口”解决民生“大问题”,市委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对此表示充分肯定。“该机制运行以来,极大拓宽了案件来源渠道,使工作变被动为主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案件质量,扩大了公益诉讼工作的‘朋友圈’。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完善、改进,切实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落到实处。”该院检察长池泉表示。

山东安丘:

## 创新线索捕获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源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刘诚)“小区里的电梯已经进行了检验,也张贴了安全注意事项和维修保养记录,坐电梯的时候放心多了!”近日,山东省安丘市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居民小区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进行跟进监督,听到了小区住户张某的这番话。该案是安丘市检察院根据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捕获机制办理的。

为打破案源不足、办案进度缓慢的瓶

颈,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充分调查,创建了“九九归一”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捕获机制,即党建活动+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网格员+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公益诉讼、投诉举报+公益诉讼、内部一体化+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公益诉讼、特邀检察官助理+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公益诉讼9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捕获机制,多途径、全方位、立体化激活内外部

力量,提高案件线索转化率。

2023年5月,该院检察官通过该机制得知某诊所开设的中药小儿贴敷等诊疗科目超出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范围,违反了相关规定,遂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向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及时对涉案诊所作出行政处罚,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据悉,2023年7月至12月,该院依

托线索捕获机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1起,通过生活“小切口”解决民生“大问题”,市委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对此表示充分肯定。“该机制运行以来,极大拓宽了案件来源渠道,使工作变被动为主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案件质量,扩大了公益诉讼工作的‘朋友圈’。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完善、改进,切实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落到实处。”该院检察长池泉表示。